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 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回購股份方案實施完畢暨股份變動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5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前述内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12个月内。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24年4月25日为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其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成交量之和为47,274,192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进

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为1,8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4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19.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06.6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3,3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金额因股票价格导致回购资金总额非亿元整数，以四舍五入法算取为人民币4亿元整。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期限等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事项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待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795,289	22.29%	648,795,289	22.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2,347,566	77.71%	2,260,470,566	77.70%
总股本	2,911,142,855	100%	2,909,265,85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1,877,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及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信息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